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曾雅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雅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雅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強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、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

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，最高法院83年度臺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，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之日(民國113年11月20日)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1紙附卷可考，是依刑法第50條規定，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，而向本院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（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），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之侵害法益、罪質、犯罪時間之間隔；另審酌受刑人所涉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之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類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；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與編號1、2所示之罪之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異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並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，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量，另斟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8年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12年6月以下】及

內部界限【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，加計附表編號4之罪，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11年7月】之範圍內，本於公平、比例、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，就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高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